

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114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簡章

報名日期：113年11月4日(一)~11月20日(三)

學 院	人文藝術學院		招生名額：12名
學 系	音樂學系		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<p>曾於高中(職)就學期間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或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，縣市賽個人組成績優等(含)以上者。 2. 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各類(音樂、舞蹈、表演藝術等)藝能班畢業生(含應屆)。 3. 參加音樂、表演相關社團二年以上，有藝術成就之具體事證者，並由相關專業領域指導老師出具推薦信。 		
甄 試 項 目	項 目	占 分 比 率	評 分 說 明
	資 料 審 查	15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(職)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歷年成績證明，占5% ※考生若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，並敘明理由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含各類成就證明、推薦函及其他等資料)，占10% (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3年11月22日，個人報名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) ※曲目表格式表將公告於音樂系網站(含主修專長之曲目、自創樂曲之樂譜、藝文第二專長等內容)，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。
	術 科 測 驗	7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修專長，占50% 考生可依下列項目選擇一項進行獨奏(唱)：鋼琴、聲樂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薩克斯管、長笛、木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擊樂，曲目不拘，需自備伴奏，曲目長度不得短於5分鐘。欲以作曲為主修報考者，亦可演奏自創樂曲，編制不限(自備樂器及設備)，長度不得短於5分鐘。 (備註：主修專長術科測驗成績低於80分者不錄取) 2. 藝文第二專長或(及)副修樂器，占20% 考生須呈現藝文相關第二專長，例如：舞蹈、戲劇、歌唱、電子類樂器或爵士鼓演奏、視覺藝術或服裝設計與製作相關作品集...等，電子類樂器所需之樂器及音響等設備需自備。副修樂器項目等同主修樂器。
	面 試	15%	含專業知能及口語表達。
術 科 及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	日 期	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	
	時 間	上午9時起	
	地 點	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	
同 分 參 酌 順 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術科測驗之主修專長成績 2. 術科測驗之藝文第二專長成績 3. 面試總成績 		
聯 絡 資 訊	電 話	05-2068535~8537	學 系 網 址 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music/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，優先錄取在地學生(雲嘉南地區)2名及弱勢學生1名。 2.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，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(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)。 3.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，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(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https://www.ncyu.edu.tw/ctedu/查詢，電話05-2068370~8373)。 4. 考生應於113年12月4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。 5. 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(EMI)課程，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。 		